

证券代码：875098

证券简称：昌力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文波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362,2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完善企业治理机制，实现董事会治理职能，现就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成果予以审议。公司董事会已根据 2025 年的工作成果制作《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62,2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4）；《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62,2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62,2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反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62,2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62,2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形成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及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20,3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苏达、华荣伟、华盛、黄文波、姚冬成、周建华、常州力恒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62,2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项目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62,2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使用目前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人员具体办理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批手续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62,2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更好地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989,7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姚冬成、苏达、华荣伟、华盛、黄文波、常州力恒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以货币方式夯实出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夯实公司历史出资，公司部分股东将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 445.00 万元。

本次夯实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金额不变，上述款项计入资本公积。最终出资以实际打款金额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62,2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璿、初瑞雪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昌力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